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10年5 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強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(以下簡稱產學專班)之學生實作與就業能力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一條，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任務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契約。

三、評估產學專班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理。

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落實。

五、其他學生權益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與任期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研發處國際交流中

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1.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專班系主任、專班計

畫主持人。

二、學生代表1至2人，由專班計畫主持人遴選。

三、法律學者專家 1人或由本校法律老師擔任之，由研發處遴選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

本委員會在產學專班實習前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ㄧ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經費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支應。

第六條 系級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
系級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如下：

1. 推動專班校外實習之各系應設立系級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系級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（三）擬訂書面契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協調、處理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（五）處理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六）追蹤處理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益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